

##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工厂码头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者“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工厂码头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关于购买工厂码头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科林集团”）拥有的位于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下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917,004.60 元，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经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本次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审阅了公司与科林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42 号。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新区扩大产能后增强系统配套能力，减少了公司日常租赁码头资产的交易费用。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将科林集团的码头资产进行收购后，可作为公司出口产品的仓储、运输的物流基地。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定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之第 2 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工厂码头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尚芹

独立董事： 顾秦华

独立董事： 朱雪珍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